# 作家應具備的著作權知識

北辰著作權事務所所長 蕭雄淋律師

### 作家具備著作權知識的重要性

- ◆ 行業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的遊戲規則。
- ◆ 球賽與開車的比喻。
- ◆ 避免侵害他人與避免他人侵害。
- ◆ 自己作品利用程度的極大化。

### 作家創作後在著作權法上有什麼權利?



1、公開發表權(15) 2、姓名表示權(16) 3、禁止醜化權(17)

#### ■著作財產權:

1、重製權(22) 2、公開口述權(23) 3、公開播送權(24)

4、公開上映權(25) 5、公開演出權(26) 6、公開傳輸權(26-1)

7、公開展示權(27) 8、改作權(28) 9、編輯權(28)

10、散布權(28-1) 11、出租權(29) 12、輸入權(87I)

## 與別人共同創作作品,應注意什麼?

- 共同著作與結合著作。
- ▶ 共同著作的保護期間→最後死亡者死亡後50年。
- ▶共同著作的授權與轉讓→全體同意。
- ▶ 共同著作的合約→約定代表人。

### 怎麼判斷創作作品的保護期間

- ◆ 創作作品在台灣的保護期間:
  - 1、一般著作→終身加死亡後50年。
  - 2、特殊著作:共同著作;別名或不具名著作;法人著作; 視聽、錄音、表演、攝影著作。
- ◆ 保護終身加70年的國家: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南韓、新加坡等。
- ◆ 歐盟國家作者在日本的保護期間。
- ◆ 台灣作者在日本的保護期間。
- ◆ 歐盟及日本作者在台灣的保護期間。

## 怎麼利用別人的著作不致侵害著作權(1)?

- ◆ 利用公共財產著作。
- 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(9)。
- 1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2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上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- 3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4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- 5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
- ◆不使用別人的表現形式: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: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,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,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
## 怎麼利用別人的著作不致侵害著作權(2)?

- ◆ 在利用上構成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的合理使用:例如:
- (1)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,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,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(第49條)。
- (2)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,在合理範圍內,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(第50條)。例如利用公家的白皮書或統計資料等。
- (3)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在合理範圍內,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著作權法第52條)。此要件詳Q10。
- (4)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、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,任何人得利用之。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,編輯成編輯著作者,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(第62條)。

### 你的創作在網路上被盜用了,怎麼辦?

- 檢視你有沒有將權利轉讓或專屬授權?
- 檢視對方有沒有構成合理使用?
- 蒐証:存檔及公証。
- 決定委託律師或自行處理。
- 評估可能的損害賠償金額。
- 發函及談判。
- 是否決定訴訟。
- 訴訟的告訴權期間及民事時效。
- 訴訟成本。

### 已在報刊上登過的文章,可以自由收編嗎?

- ◆ 著作權法第7條規定: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,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(第1項)。」「編輯著作之保護,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(第2項)。」
- ◆ 第41條規定:「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、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,除另有約定外,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,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。」

### 名人傳記的口述與整理,如何定位權利?

- ◆ 作家只利用到口述者的事實和觀念→權利歸作家。
- ◆ 作家利用到口述者的表達文字→衍生著作或共同著作。
- ◆ 作家只是□述者的記錄者→權利完全歸□述者所有。

### 翻譯外國人的作品,應注意什麼?

- ◆ 翻譯是一種改作。
- ◆ 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:「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,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(第1項)。」「衍生著作之保護,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(第2項)。」
- ◆翻譯著作的利用範圍,要受到原著作人的制約。

### 引用他人圖片及文字,應注意什麼?

- ◆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: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在合理範圍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  - (一)須目的正當。
  - (二)須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  - (三)須自己著作與被引用著作有可區辨性。
  - (四)須以自己創作為主,被引用之著作為輔。
  - (五)須在合理範圍。
  - (六)須註明出處。

### 出版合約未屆滿但市面已無書了,怎麼辦?

- ◆ 合約規定優先。
- ◆ 民法第518條規定:「版數未約定者,出版人僅得出一版(第1項)。」「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,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,怠於新版之重製時,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,再出新版。逾期不遵行者,喪失其出版權。」
- ◆ 非訟事件法第67條規定。

感謝聆聽,期盼指教!